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81號

原告 華宮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仲恆

原告 謝雅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華宮大廈管理委員會（下稱華宮管委會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1,350元本息；原告謝雅玲（下稱謝雅玲，與華宮管委會合稱原告）請求被告給付65萬8,350元本息，其等訴訟標的金額即為請求金額，華宮管委會請求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240元，謝雅玲請求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 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蔡庭復